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强化交通行业规划、建设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二）负责全区公路、水路交通及交通工业的行业管理；组织重点物资、紧急物资运输，组织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实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培育和管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建立完善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

（四）负责公路、船道、港口及其设施建设、养护的行政管理和交通项目的立项、审查和上报工作。

（五）负责公路运输（含出租车、旅游客车运输）、营业性客货运输停车站（场）、机动车维修、公路运输服务业、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

（六）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业、水上港航监督及水上设施检验。

（七）负责制定和实施辖区内的地方公路计划建设，做好工程的技术指导、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地方公路建、养、管工作。

（八）组织协调交通各方面利用外资、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参与涉外运输管理工作。

（九）组织重大交通科技攻关，成果推广、开发，指导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及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产品认证、鉴定和质量监督。

（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对违反交通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指导全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综合办公室（法规股）、（二）规划基建股、（三）综合运输股（行政审批股）、（四）财务审计股、（五）交通安全股（应急办公室）、（六）执法一大队、（七）执法二大队、（八）执法三大队、（九）执法四大队、（十）执法五大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5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683.3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8.6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56.65	本年支出合计	2,456.6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56.65	支出总计	2,456.6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56.65	2,45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	2,456.65	2,45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56.65	1,947.45	509.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4	333.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23	332.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8	163.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9	81.6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83.34	1,174.14	509.2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83.34	1,174.14	509.2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1,587.74	1,174.14	413.60	0.00	0.00	0.00
2140103	机关服务	21.60	0.00	21.60	0.00	0.00	0.00
2140128	救助打捞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69	368.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69	368.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4	155.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86	212.8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5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683.3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8.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56.65	本年支出合计	2,456.6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56.65	支出总计	2,456.6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56.65	1,947.45	509.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4	333.1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23	332.2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7.15	87.1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8	163.3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9	81.69	0.00
[20808]抚恤	0.90	0.9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90	0.9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1.48	71.4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1,683.34	1,174.14	509.20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1,683.34	1,174.14	509.20
[2140101]行政运行	1,587.74	1,174.14	413.60
[2140103]机关服务	21.60	0.00	21.60
[2140128]救助打捞	60.00	0.00	60.00
[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00	0.00	14.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68.69	368.6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68.69	368.6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5.84	155.8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12.86	212.8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47.4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28.43
[30101]基本工资	335.77
[30102]津贴补贴	665.48
[30103]奖金	254.7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3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1.6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48
[30113]住房公积金	155.8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6
[30201]办公费	36.98
[30202]印刷费	2.2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9.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11]差旅费	0.80
[30217]公务接待费	0.20
[30228]工会经费	1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5.2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6
[30302]退休费	87.15
[30305]生活补助	0.9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09.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20
[30201]办公费	313.60
[30213]维修（护）费	1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
[312]对企业补助	10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00
[399]其他支出	50.00
[39999]其他支出	5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45.56	445.56	0.00	0.00
“三公”经费	28.20	28.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0.2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947.45	1,947.45	1,947.45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	1,947.45	1,947.45	1,947.4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28.43	1,728.43	1,728.4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6	130.96	130.9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6	88.06	88.06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9.20	509.20	509.2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	509.20	509.20	509.20	0.00	0.00	0.00	0.00	
清新区区域路网升级改造指挥部办公室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用于发放2026年清远市清新区区域路网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技术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确保我区交通在建项目的有序进行，完善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交通项目验收工作。
交通执法船运维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全面履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好辖区内港口、航道、水路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区水路运输市场秩序，我局已购买执法船1艘，用于水上交通执法。为保证执法船的正常运作，该类项目主要用于各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举办大型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和维护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事务等所发生的费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新区水上搜救分中心运行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清新区水上搜救中心的通知》，成立清新区水上搜救分中心；承担清新区“两防一救”水上应急救援工作，办公室设在清城海事处。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10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水上搜救体系建设，提高水上搜救能力和水平，推进水上搜救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力争到2025年建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行、国内领先、服务一流的现代化水上应急处置体系，水上搜救能力、效率和服务品质显著提升，全面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和航运安全发展需求，切实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清远市清新区行政村“村村通客车”运营补助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区186个行政村持续100%通客车，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出行，满足群众基本出行需求。通过该项预算资金，确保“村村通”客车经营企业“开得起，留得住”。
动、静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校准（标定）服务费2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区治超称重设备误差值及准确度等级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确定原则和方法》的规定，对10个非现场执法监测点37台动态称重设备及治超站（点）5台称重设备进行周期（一年）检定/校准，检测费用为149960元，以有效保障公路治超执法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健全我区公路超限超载长效治理机制。
治超工作保障经费	230.00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区的统一部署，继续抽调交通执法一线人员参与路面治超执法工作，配合公安部门落实24小时逢车必查的治超措施，全力遏制辖区内违法超限超载行为，降低超限超载率；同时开展日常治超设备的维修和日常物资的采购，保证治超工作顺利完成。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经费	8.60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支付权属登记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房屋测绘费、宗地测绘费、房屋安全鉴定费和消防安全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工作，规范办公用房管理，明确产权归属。
小型溢油应急设备库运维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签订清新区小型溢油应急设备库委托管理协议及支付运维费用的请示》（粤清城海事〔2024〕19号）及区人民政府复函，清新区小型溢油应急设备库运维经费 10万元在我区财政预算新增事项中解决。用于小型溢油应急设备库的建设和维护保养、设备库的日常管理、溢油应急事件的处置等。项目建成后，显著提升了辖区内对初期、小规模溢油事故的自主应急响应与污染控制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溢油对环境敏感区和经济活动的影响。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56.65万元，比上年减少84.26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维费用减少、收支脱钩经费减少以及项目预算收入减少；支出预算2,456.65万元，比上年减少84.26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维费用减少、收支脱钩经费减少以及项目预算收入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8.2万元，比上年减少7万元，下降19.9%，主要原因是202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供给标准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比上年减少7万元。）比上年减少7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202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供给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45.56万元，比上年增加90.06万元，增长25.3%，主要原因是本年治超工作保障经费增加，为年初预算项目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9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76.4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6,630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办公台、空调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清远市清新区行政村“村村通客车”运营补助项目	100	确保我区186个行政村持续100%通客车，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出行，满足群众基本出行需求。通过该项预算资金，确保“村村通”客车经营企业“开得起，留得住”。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治超工作保障经费	230	根据市、区的统一部署，继续抽调交通执法一线人员参与路面治超执法工作，配合公安部门落实24小时逢车必查的治超措施，全力遏制辖区内违法超限超载行为，降低超限超载率；同时开展日常治超设备的维修和日常物资的采购，保证治超工作顺利完成。
交通执法船运维经费	15	为了全面履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好辖区内港口、航道、水路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区水路运输市场秩序，我局已购买执法船1艘，用于水上交通执法。为保证执法船的正常运作，该类项目主要用于各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举办大型活动、面向社会群众提供公共服务和维护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事务等所发生的费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